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 點：管理學院大樓二樓 CM213

主 席：劉書助委員

紀錄：唐于甯

出席人員：劉書助委員、蔡玉娟委員、羅凱安委員、洪仁杰委員、薛招治委員、
童曉儒委員、黃怡詔委員、賴鳳儀委員、黃文琪委員、徐秀如委員、
劉敏興委員、陳淑恩委員、劉寧漢委員、黃育信委員、陳佳誼委員、
陳灯能委員(兼電子計算機概論召集人)、呂素蓮委員(兼經濟學召集人)、
會計學召集人潘璟靜老師、管理學召集人洪惠貞老師、
學生代表工管系徐櫻芮同學、王韻委員(請假)(兼統計學召集人)、
汪仲仁委員(請假)、李祥林委員(請假)、毛冠貴委員(請假)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有關 107-110 課程規劃案，請各系所最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(週一)前將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及 107-110 課程規劃資料(一式三份)送院彙辦，本院擬於 11 月 20 日至 30 日擇一日召開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工管系

案 由：工業管理系 106 學年度新增及更名選修課程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系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、新增課程之中英文摘要（M1-1~M1-2）。
- 三、新增及更名課程一覽表：

序號	系、所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開課班級	備註 (請加註符合哪項核心能力)	系課程委員會
1	工業管理系	精實生產系統與實習	選修	3	大學部四年級	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 運用工管專業知能研發創新之能力。 2. 兼具個人執行與組織向心之能力。 3. 兼具人文關懷與工管專業倫理之素養。 4. 系統分析與規畫行動方案之能力。 5. 運用工業管理、工程與資訊技術解決產業問題之能力。 6. 系統整合與溝通協調之能力。 (適用所有學年度課程規劃表)	經本系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2	工業管理系	創新與改善	選修	3	大學部四年級	更名： 原課名為「創新管理」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 運用工管專業知能研發創新之能力。 2. 兼具個人執行與組織向心之能力。 3. 運用基本外語與人互動及撰寫工管專業報告之能力。 4. 兼具人文關懷與工管專業倫理之素養。 5. 系統分析與規畫行動方案之能力。 6. 運用工業管理、工程與資訊技術解決產業問題之能力。 7. 系統整合與溝通協調之能力。 (適用所有學年度課程規劃表)	
3	工業管理系	創新與改善專題	選修	3	碩士班	更名： 原課名為「創新與知識管理」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 善用工業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能，解決專業管理問題之能力。 2. 運用電腦與現代化科技，提升經營管理與工作績效之能力。 3. 資料蒐集、整理、分析、研判與應用之能力。 4. 具團隊合作，相互尊重包容與溝通協調之能力。 (適用所有學年度課程規劃表)	
4	工業管理系	創新與改善專題	選修	3	碩士在職專班	更名： 原課名為「創新與知識管理」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 善用工業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能，解決專業管理問題之能力。 2. 運用電腦與現代化科技，提升經營管理與工作績效之能力。 3. 資料蒐集、整理、分析、研判與應用之能力。 4. 具團隊合作，相互尊重包容與溝通協調之能力。 (適用所有學年度課程規劃表)	

決議： 照案通過，請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企管系

案由： 企業管理系擬修訂本校「行銷企劃學程辦法」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4 月 12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針對 103-106 學年度課程修訂，「行銷企劃學程辦法」中，新增「國際貿易實務」及「大數據分析的行銷應用」等 2 門選修課程，並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。
- 三、檢送系務會議紀錄、修正後本校「行銷企劃學程辦法」。(M2-1~M2-3)
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企管系

案由： 企業管理系擬修訂本校「財務金融管理學程辦法」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6 月 27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「財務金融管理學程」中「企業財務分析」原為必選課程，但因此課程在企管系課程規劃表列選修，且不一定每學期開課，因而想修此學程的同學無法順利取得此學程證明，故將此門課改為選修課程，並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。
- 三、檢送系務會議紀錄、修正後本校「財務金融管理學程辦法」。(M3-1~M3-3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企管系

案由：企業管理系「行銷流通服務專班」課程規劃表訂定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系 106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企管系「行銷流通服務專班」學生擬於 107 學年度入學，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，包含必修應修 91 學分及選修應修 37 學分。
- 三、檢附系課程會議紀錄、課程規劃表、必選修科目表及中英文摘要。
(M4-1~M4-23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同日下午1時30分